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CHIAO STEPHEN JOSEPH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CHIAO STEPHEN JOSEPH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886號支付命令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4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CHIAO STEPHEN JOSEPH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2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5886號裁定向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然經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8月9日死亡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1

01 月22日移署資字第1150015201號函文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既
02 已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
03 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準此，本院於115年1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促
05 字第15886號民事裁定即有不當，應依職權予以撤銷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